

死刑犯蒙冤入狱撞见真凶

真相大白后，男子未获释反被以窝藏罪关押

□据《新周报》

如果蒙冤入狱后，吴大全未在狱中撞见真凶，那么，并未杀人的他，注定将要在高墙内消耗掉至少20年的生命历程。

幸运的是，命运之神给了吴大全一次自我拯救的机会——二审被判死缓的他，在狱中撞见真凶。真凶主动坦白，真相得以大白于天下。

1 浙江高院：确有其事

10月底，一则题为“浙江高院制造第二个赵作海案”的帖子，出现在国内一些知名社区、BBS、博客、微博上。网帖称，当时浙江高院主审此案的法官名叫杨灵方，现任高院立案二庭副庭长。冤案

发生后，主审法官杨灵方只受到轻微处罚。

网帖称，死刑冤案发生后，为避免“死刑犯”被释放后向新闻界申冤，造成如同河南赵作海冤案一般的舆论，浙江高院竟然以其他罪名继

续关押“死刑犯”，让其无法申冤。

“确有此事。”浙江高院宣传科张兴平告诉记者，“但主审法官杨灵方因公外出不在办公室。”张兴平转述杨灵方的话说：“案件已经得到妥善处理，没有留下任何后遗症。”

2 事件回放：被冤杀人

2006年9月3日，浙江慈溪市长河镇垫桥村，来此地打工的吴大全和史毕么买好了次日去广州的火车票。当晚，还在睡梦中的吴大全被史毕么的电话叫了起来，史毕么告诉吴大全，9月3日晚，他和陈全（真名班春全）因抢劫把垫桥村桥头商店的店主沈秀云砍死了。

第二天，在去广州的火车上，史毕么向吴大全详细讲述了他的作案过程。

2006年9月7日，慈溪市警方将史毕么和吴大全抓捕归案。归案后，史毕么由于是未成年人，被另案处理。

2007年2月，宁波市中级人

民法院以抢劫罪和故意杀人罪分别判处吴大全有期徒刑12年和死刑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尽管吴大全从未认罪，但判决书还是认定“吴大全及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吴大全的犯罪事实及定性无异议”，“请求从轻处罚”。

3 二审庭审：“凶手”不知

在律师帮助下，吴大全上诉了。

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，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；但鉴于直接持刀杀人的不是吴大全，而是未满18周岁的史毕么，吴大全的作用要小于史毕么，二审改判吴大全死缓。

吴大全并不知道二审何时审结，他没有参加庭审。吴大全上诉

后，浙江高院却没有开庭审理，而是进行了书面审理。

吴大全被抓捕的当天，就举报说，凶手是班春全。但办案民警并不相信他，他为此“不知道挨了多少个耳光”。

有一次，有个警察提审，让吴大全在笔录上签字。笔录写的什么，吴大全根本没有看清。这个签字，后来被法院认定为“吴大全对抢劫和故意

杀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”。

记者查阅相关案卷材料，发现法院对吴大全定案的证据有两个：一是吴大全自己的“有罪供述”，二是史毕么的供述。这两个证据都是口供，而且口供中还有多次“无罪供述”。法院仅凭两个人的口供就判处死刑，浙江当地一位不愿具名的律师认为，“实在是太危险了！”



绘图 李玉明

4 冤案昭雪：实属巧合

二审判决生效后，2007年8月17日，吴大全被送到浙江省第四监狱服刑，不料在监狱里碰到了班春全。此时，班春全已因为另外一起故意伤害案被判处死缓。班春全迫于压力，主动坦白了参与抢劫并杀害沈秀云的犯罪事实。

2009年10月14日，浙江高院下发“再审决定书”。两周后，浙江高院下发裁定书，撤销关于吴大全死刑和死缓的一、二审判决书，发回宁波中院重审。但裁定书没有提及班春全自首情节，也并未说明为何错判。案件层层“发回”到慈溪市公安局。

吴大全死刑冤案在浙江省公检法系统引起很大震动，但有关部门下发内部通知，不准接受媒体记者采访。按照网帖说法，吴大全冤案发

生后，浙江高院为了避免吴大全释放后向新闻界申冤，造成如同河南赵作海冤案一般的舆论，竟然以其他罪名继续关押吴大全。

2009年12月，慈溪市公安局以窝藏罪对吴大全立案侦查，今年1月20日，慈溪市检察院以窝藏罪对吴大全提起公诉；吴大全得知史毕么、班春全杀害了女店主的情况下，和史毕么一起找到班春全商议逃跑计划，并帮助史毕么实施了转移自行车、给其叔父报信等行为。

2010年3月12日，慈溪市法院以窝藏罪判处吴大全有期徒刑4年零4个月。

今年8月10日，吴大全假释出狱，被法院安排到慈溪市振成机械有限公司“打工”。

洛阳人看 洛阳手机报



1. 权威、专业、及时、准确，洛阳手机报由洛阳日报报业集团精心打造，萃取本地、国内、国际新闻资讯，时尚实用，服务贴心。

2. 洛阳手机报本地新闻资讯内容丰富，总量占到了60%以上。

定制方法：

移动用户发送短信 LYD 到 10658300 订阅，3元/月。不收GPRS流量费。

联通用户发送短信712到10655885订阅，3元/月。不收GPRS流量费。